
推荐企业挂牌工作指引 5 号

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助推重庆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即日起拟申报成长板挂牌的企业，执行以下受理标准及申报流程：

一、挂牌受理标准：

（一）拟申报成长板挂牌的企业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标准：

1.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或 1 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2.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或 1 期期末账面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签订挂牌推荐协议并在综合业务系统完成预备案的企业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或 1 期营业收入指标继续按照不低于 1500 万元执行。

（二）属于以下类型企业，上述指标可减半：

1. 我市“2+6+X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方向；
2. 高端装备制造、医疗科技、节能环保、大数据、云计算；
3. 其他类型企业，由县级及以上金融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推荐证明的。

（三）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申报：

1. 近三年获得专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；
2. 获得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称号企业。

（四）原则上不支持产能过剩行业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

中的淘汰类行业申报挂牌股份报价转让系统。

二、挂牌申报流程

(一)拟挂牌企业申报前,推荐机构需出具《企业成长性报告》,对拟挂牌企业情况进行介绍,包括公司简介、主要财务数据、持续经营能力情况、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优势、公司团队分析、挂牌后的服务需求等,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项目咨询委员会根据推荐机构提供的资料,决定是否受理企业挂牌申请。

(二)企业挂牌后推荐机构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企业服务部要根据《企业成长性报告》中的企业需求量身打造服务方案跟踪服务,推荐机构2年内需出具相应企业的《挂牌企业培育报告》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,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根据推荐机构每年推荐企业的质量、培育成果等结合会员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考评。

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《推荐企业挂牌工作指引4号》即日起废止。

重庆股份转让中心

2023年3月27日